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林罚决字(2024)第0017号

被处罚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现依法查明：于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期间，在桃江县桃花江镇川门村贾耀芳处(已起诉)分三次共3140元购买乌梢蛇、兔子、花面狸及斑鸠等野生保护动物，用于做菜食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构成非法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证明：非法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食用的事实。

证据二：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检察院提供的材料。

证明：检察院作出对非法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不起诉决定。

证据三：益阳市森林公安局提供的调查资料。

证明：非法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食用的经过。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构成非法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选择理由：于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期间，在桃江县桃花江镇川门村贾耀芳处(已起诉)分三次共3140元购买乌梢蛇、兔子、花面狸及斑鸠等野生保护动物，用于做菜食用。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

45

权基准》第七部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并处野生动物价值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 购买乌梢蛇、兔子、花面狸及斑鸠等野生保护动物，用于做菜食用。[] 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并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

综上，本机关决定对 [] 从轻按野生动物价值的二倍，处以罚款壹陆仟贰佰捌拾元整（6280.00元）的行政处罚。（明细：收购野生动物价值3140元*2倍。合计：（6280.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账号：05019901）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